**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公會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11號8F-1

公會網址：http://[www.taipeihouse.org.tw](http://www.taipeihouse.org.tw/)/

電子郵址：taipei.house@msa.hinet.net

聯絡電話：2766-0022傳真：2760-2255

**受文者：**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房仲立字第112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**主旨:**全聯會來函有關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轉發會員公司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6月30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2095號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2. 全聯會與內政部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郭子立





